

政府绩效审计在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更新日期: 2007-12-11 11:11:09 信息来源: 上海市静安审计局绩效 字号调整: 大 中 小

在我们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政府负有使用最有效的办法管理各项资源,并使其最大限度地达到目的的责任。人民作为公共资源的所有者具有获取政府使用和管理公共资源的效率和效果信息这一社会公共需求的权利。正如杨时展教授所说:“随着民主制度的发展,人民或纳税人就不仅仅要求政府及公职人员‘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并且要追究政府及公职人员在‘用之于民’时所发生的浪费,不经济的支出和低效率的责任,要求进一步追究货币的代价……使其经济地用之于民。”可见,开展政府绩效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实行国际通行的公告制可以满足人民的社会公共需求,体现以人为本的根本目的。

绩效审计有传统的“3E”,现在也有人提出变成“5E”,增加环境性(Environment)和公平性(Equity)两个内容,但从实质上讲,环境性和公平性可归于效果性范畴。无论“3E”还是“5E”,都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观才能实现,这既是统筹国民经济全局的要求,也是建立和谐社会的要求。

我们构建和谐社会有三个重要理念:一是以人为本;二是科学发展观;三是共同富裕。综合起来,就是在科学发展中达到以人为本的共同富裕。也就是说,我们在发展中不仅要协调好国民经济内部的各种关系,而且要协调好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这就要求我们解决好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问题,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和共同富裕三者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就是做任何事情都要以满足人们的需要为出发点和归宿,我们开展政府绩效审计也要体现以人为本的根本目的。人们的需要通常可分为两种:一是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提出的私人个别需要,另一种是以社会为单位提出的社会公共需要。所以,坚持以人为本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同时致力于满足私人个别需要与社会公共需要。一般而言,前一种需要不是审计的对象和内容。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数额巨大的财政支出是否真正满足了私人个别需要和社会公共需要?其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如何?只有通过审计才能判别。近几年来我国采取积极财政政策,政府支配的经济资源更加庞大。政府实际上是受人民之托,作为受托方使用和管理公共资源。正是这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构成了政府绩效审计的理论基础。

过去,我们把“发展是硬道理”片面地理解为“经济增长率是硬道理”,于是,一些地方政府片面追求GDP增长速度,大搞“政绩工程”,造成了重复建设和浪费资源的现象,同时引发了当地诸多社会矛盾。而按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科学的政府绩效考核标准体系作为制度保障,就能有效激励和约束政府官员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使官员的个人效用与公共效用一致起来,减少损失、贪污、贿赂等行为的发生。而按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五个统筹”,注重人与自然的良性互动,会避免许多损失浪费,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平衡社会各阶层的利益,缓减社会矛盾,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理想境界。

以人为本强调人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本源性和终极性;科学发展观强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统一;而共同富裕是和谐社会的终极目标。这就要求政府绩效审计一方面要以人为本,重视人在政府绩效形成中的作用,一方面要兼顾经济性、合规性与效率性的统一,使政府绩效审计得以全方位的实施。

总之,随着中国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尤其是随着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政府绩效审计的需求也日益强烈,绩效审计的广泛应用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因此我们用新的眼光去看待,以科学地发展观为指导,促进其不断有效发展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关闭窗口](#)